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条款内容 | 依据效  力位阶 | 公开  时限 | 公开主体 |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责任科室 | 对应职责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社会 | 特定群体 |
| 机构概况 | 机构职能 | 单位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邮政编码、主要负责人姓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1.第二十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行政法规 | 实时公开 | 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党政综合办公室 | 对机构设置调整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
| 机构设置 | 各机构名称、干部组成、负责事项 | √ |  |
| 领导信息 | 领导班子及成员简介、职务分工信息 | √ |  |
| 镇干部  信息 | 干部简介、职务分工信息 | √ |  |
| 政策文件 | 规范性文件 | 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签发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发布。 | 行政法规 | 实时公开 | 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党政综合办公室 | 对政府公开发布的政策性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布 |
| 政策解读 | 与乡镇发展有关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社会热点问题的解读和回应。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签发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布。 | 行政法规 | 实时公开 | 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党政综合办公室 | 对与乡镇发展有关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社会热点问题的解读和回应。 |
| 财政资金 | 财政预决算 | 财政预决算报告“三公”经费信息、政府采购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三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和指导本级各部门、各单位的决算草案编制工作，并汇总编制本级决算草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1.法律；  2.行政法规 | 实时公开 | 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党政综合办公室 | 对本镇财政预决算报告“三公”经费信息和政府采购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
| 信息  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获取方式、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组织制定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十二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 行政法规 | 实时公开 | 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党政综合办公室 | 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获取方式、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及时向社会公布 |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索引、名称、内容、生成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 行政法规 | 实时公开 | 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党政综合办公室 | 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 |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行政法规 | 实时公开 | 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党政综合办公室 | 对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布 |
| 依申请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途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款规定依申请公开服务指南、申请须知。 | 行政法规 | 实时公开 | 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党政综合办公室 | 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布 |
| 权责清单 | 权责清单 |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 行政法规 | 实时公开 | 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党群服务中心、党政综合办公室 | 对政府的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及时向社会公布 |
| 行政处罚 | 执法情况 | 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号）2.《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4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2.《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八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主动公示以下行政执法基本信息:（一）执法主体、办公地点、通信地址、咨询电话、监督电话;（二）执法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三）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照片、执法证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信息:（四）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对象、受理条件、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申请材料的目录、表格等:（五）行政执法流程（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基本信息。 | 行政法规 | 实时公开 | 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综合办公室 | 对镇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 |
| 事项清单 |